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要严格管理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的证券账户，不得将股票账户转交或借予他人炒作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 个交易日内;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本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 对其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锁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应在买卖前一个交易日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一), 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后, 应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 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 以《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确认函》(附件二) 形式进行书面回复,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制止, 并提示相关风险, 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董事会秘书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买卖本公司证券的, 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建立和保存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档案, 并通过多种方式在敏感期间对相关人员进行宣传和提醒。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 日内；
- (三) 自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章 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在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提交《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附件三)，公司董事会接到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在线申报，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对于连续多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应自第一笔交易发生日起每天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程序参照本章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买卖股票的事前报备工作，定期检查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合法合规情况并予以信息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附件一：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_____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拟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_____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证券类型：（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

拟交易方向：（买入/卖出）

拟交易数量：_____

拟交易日期：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没有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确认函

编号：_____（同问询函编号）

_____：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悉。

同意您在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函确认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终止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

本确认函壹式贰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一份。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编号：_____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问询及董事会确认，本人进行了公司证券的交易，根据有关规定，现申报如下：

股份变动人姓名：_____

身 份：_____（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A股股东帐户：_____

买卖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买卖价格：_____元/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_____

本次变动数量：_____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_____

申报人签名：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